

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五、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2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3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員工 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31
二、公司章程.....	3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及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大禮堂)

三、出席人員：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徐董事長明恩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2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1,951,266 元，採用 TIFRS 調整增加數 32,138,393 元，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767,167 元及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3,094,61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8,222,509 元，待彌補虧損為 549,609 元。一〇二年為待彌補虧損，擬不發放股利。

3. 檢附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 說明：1.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 說明：1.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一日屆滿，擬於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
2. 本次擬選任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於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後即解任。
3.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王永正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中興大學教授兼法商學院總務主任 大同技術學院教授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0
吳森田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興大學經濟系主任、經研所所長、法商學院院長 台北大學經濟系教授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台鹽實業公司董事	0

		行政院經建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審查評估專案小組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教授 及管理學院院長	
--	--	--	--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0 頁附錄四。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及公司組織運作所需，擬提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去(民國一〇二)年，全球經濟與產業溫和成長，但因中國勞務成本上漲，市場降價競爭，利基產品及客製化產品衰退，致獲利不如預期。體悟當前公司情勢嚴峻，全員必須更加努力，全力加強客戶需求及客製化產品對應，改善產品組合，「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並透過研發、供應鏈及生產三大功能整合，並活化現有資產與設備，來改善營運，回復良好獲利情勢。

茲將一〇二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三年展望報告如後：

一、一〇二年度營運概況

(一) 營收狀況

一〇二年度全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1,566,606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收淨額1,471,487仟元，成長約6.46%。

(二) 獲利狀況

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4,766仟元，較一〇一年度3,093仟元微幅成長，換算每股之稅後盈餘為0.03元。

(三) 財務狀況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141,442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34,343仟元、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45,231仟元。

(四) 研究開發方面

因應電感器之發展趨勢，著手WPC無線充電，NFC近場通訊，光伏逆變器等新應用領域電感器產品之開發，並垂直整合價值鏈，導入鐵氧體精密端銀電鍍技術，掌握端銀品質焊錫可靠度與降低成本，積極開發可用溫度範圍更寬廣、適合自動化生產、可靠度更高之產品，奠定汽車電子零件供應能力。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一〇三年度，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的挑戰，我們以達成『建立實力成長團隊 務實基業長青紮根』之一〇二中期經營方針並以『落實服務創新 追求卓越 提升客戶滿意度 活化資產設備 創新利基 建構產品新優勢』之一〇三年度經營方針為意念，透過『研發、供應鏈及生產等、三大功能整合與現有資產設備活化』，研發創造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新客戶，提高產能利用率及產值，降低生產成本，並結合外部資源、強化外購產品策略合作，建立千如品牌價值，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

在這情勢嚴峻的一〇三年，讓我們一起來，堅強面對日趨艱難的環境，腳步穩健、邁步向前，建構更堅實的基礎，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朝向千如另一階段的發展。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明介



監察人：李常先

監察人：彭及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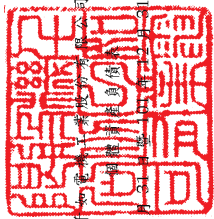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31,500	12	\$ 135,905	12	\$ 197,642	19	\$ 50,000	5	\$ 50,000	4	\$ 45,000	4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	187	-	84	-	30,000	3	30,000	3	30,000	3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0,689	20	233,694	21	150,596	15	37,614	4	46,817	4	27,840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一)	658	-	5,138	-	-	-	48,261	4	65,176	6	29,393	3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1,744	4	49,536	4	53,016	5	28,621	3	36,499	3	40,67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5,900	1	5,960	1	7,919	1	2,264	-	-	-	1,609	-
130X	其他應收款	25,156	2	20,417	2	30,844	3	55,448	5	57,879	5	36,667	4
1410	存貨(附註十二)	3,495	-	5,895	-	9,430	1	-	-	6,787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	-	-	-	500	-	-	-	1,823	-	87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及二八)	2,089	-	456,232	40	450,031	44	2,044	-	1,823	-	8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1,201	39	555,448	49	417,913	41	254,252	24	294,981	26	212,062	21
1523	非流動資產	26,320	3	26,191	2	26,837	3	81,931	8	126,471	11	60,278	6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9,035	1	-	-	23	-	1,420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549,396	51	555,448	49	417,913	41	-	-	-	-	88,218	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57,707	5	75,681	7	82,742	8	1,141	-	-	-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7,855	1	12,822	1	12,995	1	3,024	-	18	-	-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6,316	1	5,175	1	5,175	1	99	-	164	-	230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083	-	2,001	-	8,639	1	86,195	8	126,676	11	150,146	1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48,677	61	677,318	60	563,336	56	340,447	32	421,657	37	362,208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8,677	61	677,318	60	563,336	56	340,447	32	421,657	37	362,208	36
1XXX	資產總計	\$1,069,878	100	\$1,134,050	100	\$1,013,367	100	\$1,069,878	100	\$1,134,050	100	\$1,013,36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69,878	100	\$1,134,050	100	\$1,013,367	100	\$1,069,878	100	\$1,134,050	100	\$1,013,367	100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572,317	53	564,817	50	460,620	45
	普通股股本	3200						93,888	9	94,549	8	101,910	10
	保留盈餘	3310						43,669	4	43,096	4	41,335	4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39,767	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550)	-	40,934	4	60,792	6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300						82,886	8	84,030	8	102,128	10
	保留盈餘總計	3400						(19,660)	(2)	(31,003)	(3)	(13,499)	(1)
	其他權益項目	3XXX						729,431	68	712,293	63	651,159	64
	權益總計							\$1,069,878	100	\$1,134,050	100	\$1,013,3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七)	\$ 1,330,405	100	\$ 1,230,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七)	<u>1,218,637</u>	<u>92</u>	<u>1,122,48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11,768</u>	<u>8</u>	<u>108,258</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7,690	3	44,569	4
6200	管理費用	49,199	4	48,3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537</u>	<u>1</u>	<u>17,12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426</u>	<u>8</u>	<u>110,07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5,342</u>	<u>-</u>	<u>(1,81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註二二)	18,131	1	(7,5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1,762	-	(6,152)	(1)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86	-	11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4,066)	-	(4,3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7,033)</u>	<u>(1)</u>	<u>22,39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0)</u>	<u>-</u>	<u>4,475</u>	<u>-</u>
7900	稅前淨利	4,222	-	2,659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2,271)</u>	<u>-</u>	<u>(2,14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51</u>	<u>-</u>	<u>51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一)	\$ 20	-	(\$ 16)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一)	10,961	1	(16,945)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095)	-	(2,16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u>362</u>	<u>-</u>	<u>(54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248</u>	<u>1</u>	<u>(19,66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99</u>	<u>1</u>	<u>(\$ 19,15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03</u>		<u>\$ 0.01</u>	
9850	稀 釋	<u>\$ 0.03</u>		<u>\$ 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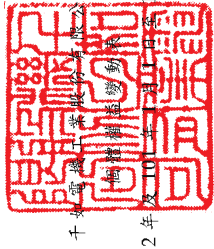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雷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用新區勞動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46,062	\$ 460,620	\$ 101,910	\$ 41,335	\$ -	\$ 60,793	\$ -	(\$ 13,499)	\$ 651,159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1	-	(1,76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0.5%)	-	-	-	-	-	(2,303)	-	-	(2,303)
B9 股東股票股利 (2.6%)	1,382	13,819	-	-	-	(13,819)	-	-	-
M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	(330)	-	-	(33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516	-	-	516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62)	(16,961)	(543)	(19,66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46)	(16,961)	(543)	(19,150)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038	90,378	(7,361)	-	-	-	-	-	83,01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482	564,817	94,549	43,096	-	40,934	(16,961)	(14,042)	712,393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767	(39,767)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	-	(573)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951	-	-	1,951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95)	10,981	362	8,24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4)	10,981	362	10,199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50	7,500	(661)	-	-	-	-	-	6,83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232	572,317	93,888	43,669	39,767	550	(5,980)	(13,680)	729,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22	\$ 2,6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32	19,615
A20200	攤銷費用	7,348	6,87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536)	(1,3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95)	(1,52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0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21)	(657)
A20900	財務成本	4,066	4,336
A21200	利息收入	(86)	(1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033	(22,3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	(14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41)	-
A299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0	8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8,819)	8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4,311	(80,8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480	(5,1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	(1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792	3,48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609)	11,88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400	3,53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284)	18,5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915)	35,7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792)	(4,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1	94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9)	(2,1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513	(2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6	\$ 1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52)	(4,2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	(1,6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440</u>	<u>(6,0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059)	5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2,4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4)	(14,3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1	1,9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81)	(6,7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918</u>	<u>6,6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04)</u>	<u>(144,4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56,6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971)	(69,282)
C04500	支付股利	<u>-</u>	<u>(2,3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971)</u>	<u>90,1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130</u>	<u>(1,3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405)	(61,7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905</u>	<u>197,6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500</u>	<u>\$ 135,9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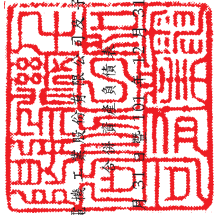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千如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65,009	18	\$ 203,231	14	\$ 223,200	19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	187	-	84	-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304,428	21	343,265	23	202,152	17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一)	25,659	2	23,830	2	17,387	2
130X	其他應收款	298,009	21	273,190	19	184,179	16
1410	存貨 (附註十二)	20,526	2	23,438	1	19,206	2
147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十)	5,679	-	4,023	-	1,198	-
1147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十及二九)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1,369	64	873,164	59	647,906	56
1523	非流動資產	26,320	2	26,191	2	26,837	2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	-	-	-	10,9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	-	-	-	68,61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二九)	-	-	-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423,292	29	482,678	33	363,057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0,682	2	40,390	3	1,2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6,316	-	5,175	-	5,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444	3	48,719	3	33,255	3
	負債總計	526,054	36	603,153	41	512,098	44
1XXX	資產總計	\$1,447,423	100	\$1,476,317	100	\$1,167,004	100
2100	流動負債	\$ 50,000	4	\$ 54,620	4	\$ 59,715	5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30,000	2	30,000	2	30,000	3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七)	259,778	18	248,826	17	155,145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632	5	80,931	6	59,066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3,007	1	8,798	1	1,609	-
2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0,482	4	62,278	4	36,687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	6,787	-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八)	2,048	-	2,421	-	2,0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491,967	34	494,661	34	344,233	2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979	7	140,794	10	60,278	5
2540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0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	23	-	1,420	8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	10,198	1	16,789	1	88,218	8
2570	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八)	3,024	-	18	-	-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092	-	6,724	-	-	-
2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十)	121,293	8	164,348	11	149,916	13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613,260	42	659,009	45	494,149	4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1,515	9	181,174	12	154,593	13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572,317	40	564,817	38	460,620	39
3200	股本	93,888	6	94,549	6	101,910	9
3310	普通股本	43,669	3	43,096	3	41,335	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9,767	3	-	-	-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550)	-	40,924	3	60,793	5
335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82,886	6	84,020	6	102,12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660)	(1)	31,003	(2)	(13,499)	(1)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729,431	51	712,393	48	651,159	56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4,732	7	104,915	7	21,696	2
36XX	非控制權益	834,163	58	817,308	55	672,835	58
3XXX	權益總計	\$1,447,423	100	\$1,476,317	100	\$1,167,0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八）	\$ 1,566,606	100	\$ 1,471,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八）	<u>1,350,613</u>	<u>86</u>	<u>1,222,933</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15,993</u>	<u>14</u>	<u>248,554</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1,688	5	66,218	4
6200	管理費用	111,346	7	113,98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786</u>	<u>2</u>	<u>29,01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5,820</u>	<u>14</u>	<u>209,21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73</u>	<u>-</u>	<u>39,33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二）	12,502	1	(6,5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383	-	(12,77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11	-	2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5,958)	-	(7,2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u>	<u>-</u>	<u>5,36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38</u>	<u>1</u>	<u>(20,99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311	1	18,34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6,545)</u>	<u>(1)</u>	<u>(15,24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66</u>	<u>-</u>	<u>3,09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 二一)					
	\$	7,983	1	(\$	17,74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二十)					
	(3,095)	-	(2,16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二一)					
		<u>362</u>	<u>-</u>	(<u>54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250</u>	<u>1</u>	(<u>20,44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0,016</u>	<u>1</u>	(\$	<u>17,354</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1	-	\$	516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15</u>	<u>-</u>		<u>2,577</u>	<u>-</u>
8600						
	\$	<u>4,766</u>	<u>-</u>	\$	<u>3,093</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99	1	(\$	19,15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3</u>)	<u>-</u>		<u>1,796</u>	<u>-</u>
8700						
	\$	<u>10,016</u>	<u>1</u>	(\$	<u>17,354</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u>0.03</u>		\$	<u>0.01</u>	
9850	稀 釋					
	\$	<u>0.03</u>		\$	<u>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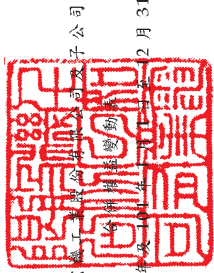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於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附註二一)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換算未實現(損)益	出售金融商品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46,062	\$ 460,620	\$ 101,910	\$ 41,335	\$ 60,793	\$ -	(\$ 13,499)	-	-	\$ 651,159	\$ 21,696	\$ 672,855
B1	-	-	-	1,761	(1,761)	-	-	-	-	-	-	-
B5	-	-	-	-	(2,303)	-	-	-	-	(2,303)	-	(2,303)
B9	1,382	13,819	-	-	(13,819)	-	-	-	-	-	-	-
M5	-	-	-	-	(330)	-	-	-	-	(330)	330	-
D1	-	-	-	-	516	-	-	-	-	516	2,577	3,093
D3	-	-	-	-	(2,162)	(16,961)	(543)	(543)	(19,666)	(781)	(20,447)	(20,447)
D5	-	-	-	-	(1,646)	(16,961)	(543)	(543)	(19,150)	(1,796)	(17,354)	(17,354)
II	9,038	90,378	(7,361)	-	-	-	-	-	83,017	-	-	83,017
O1	-	-	-	-	-	-	-	-	-	81,093	-	81,093
Z1	56,482	\$ 564,817	94,549	43,096	40,934	(16,961)	(14,042)	(14,042)	712,393	104,915	817,308	817,308
B3	-	-	-	-	39,767	(39,767)	-	-	-	-	-	-
B1	-	-	-	573	(573)	-	-	-	-	-	-	-
D1	-	-	-	-	1,951	-	-	-	1,951	2,815	4,766	4,766
D3	-	-	-	-	(3,095)	10,981	362	362	8,248	(2,988)	5,250	5,250
D5	-	-	-	-	(1,144)	10,981	362	362	10,199	(183)	10,016	10,016
II	750	7,500	(661)	-	-	-	-	-	6,839	-	6,839	6,839
Z1	57,232	\$ 572,317	\$ 93,888	\$ 43,669	\$ 39,767	(\$ 5,980)	(\$ 13,680)	(\$ 13,680)	\$ 729,431	\$ 104,732	\$ 834,163	\$ 834,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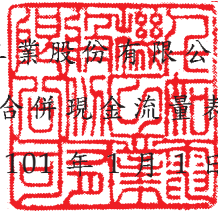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11	\$ 18,3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735	98,924
A20200	攤銷費用	11,119	8,945
A20300	呆帳費用	87	3,8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831	(3,3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益	(21)	(657)
A20900	財務成本	5,958	7,243
A21200	利息收入	(211)	(2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5,3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40	(6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1)	5,3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935
A299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0	8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689)	(4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9,520	(62,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29)	(8,512)
A31200	存貨增加	(23,618)	(29,31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912	32,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07)	(2,69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871	69,3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28)	(115,3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3)	39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9)	(2,1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028	25,0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	2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26)	(7,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71)	(10,6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442</u>	<u>7,3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2,059)	\$ 5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0,5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55)	(59,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8	5,8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2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81)	(6,96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8,511	8,092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u>1,002</u>	(<u>6,708</u>)
B 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43</u>)	(<u>119,7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620)	(15,5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883	156,6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494)	(73,3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27,468
C04500	支付母公司業主股利	<u>-</u>	(<u>2,303</u>)
C C C 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5,231</u>)	<u>92,952</u>
D D D 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0</u>)	(<u>496</u>)
E E E 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1,778	(19,9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3,231</u>	<u>223,2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009</u>	<u>\$ 203,2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22,509
採用 TIFRS 調整數	32,138,393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767,167)	(7,628,77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93,73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94,6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00,875)
本期淨利		1,951,2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9,609)
股東股息		0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9,609)
註一：配發董監酬勞		0
配發員工紅利		0
註二：本期淨利 1,951,266 元係用以彌補調整後之累積虧損 2,500,875 元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10、11條修訂</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3.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3.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15條修訂</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修訂</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其修正時亦同。</p> <p>(二)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其修正時亦同。</p> <p>(二)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修訂及增加修訂記錄</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月 日。</p>	<p>(三)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四)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依據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若遇董事會未及召開或臨時召開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書面各別通知董事過半數書面同意後進行交易，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如有修正時亦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 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筆最高 成交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日最高 成交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六十萬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六十萬元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三萬元~六十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六十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最高主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三萬元(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董事會會議時，應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作成必要之討論。</p> <p>(二)執行單位及程序</p> <p>1、執行交易： 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送交會計單位登錄，另俟到期交割後，再將交割憑證交予會計單位。</p> <p>2、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 會計單位應根據財務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逐級呈閱。</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p>	職 稱	單筆最高 成交金額	每日最高 成交金額	董事會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三萬元~六十萬元	美金六十萬元(含)以下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三萬元(含)以下	--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依據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若遇董事會未及召開或臨時召開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書面各別通知董事過半數書面同意後進行交易，事後<u>三個月內</u>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修正時亦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 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筆最高 成交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日最高 成交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六十萬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六十萬元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三萬元~六十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六十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最高主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三萬元(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董事會會議時，應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作成必要之討論。</p> <p>(二)執行單位及程序</p> <p>1、執行交易： 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送交會計單位登錄，另俟到期交割後，再將交割憑證交予會計單位。</p> <p>2、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 會計單位應根據財務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逐級呈閱。</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p>	職 稱	單筆最高 成交金額	每日最高 成交金額	董事會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三萬元~六十萬元	美金六十萬元(含)以下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三萬元(含)以下	--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修訂</p>
職 稱	單筆最高 成交金額	每日最高 成交金額																								
董事會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三萬元~六十萬元	美金六十萬元(含)以下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三萬元(含)以下	--																								
職 稱	單筆最高 成交金額	每日最高 成交金額																								
董事會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三萬元~六十萬元	美金六十萬元(含)以下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三萬元(含)以下	--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於呈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u> 月 日。</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於呈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加修訂記錄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57,231,671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578,533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457,853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事長	徐明恩	2,580,925	4.51%
董事	許昭男	2,515,160	4.39%
董事	范良芳	1,102,321	1.93%
董事	洪順興	112,660	0.20%
董事	謝謙明	299,143	0.52%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0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610,209	11.55%
監察人	徐明介	616,869	1.08%
監察人	彭及勇	300,260	0.52%
獨立監察人	李常先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917,129	1.60%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102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擬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盈餘全數保留作為營運之用，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

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三條：刪除。
-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10%，發放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遇有重大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全部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實際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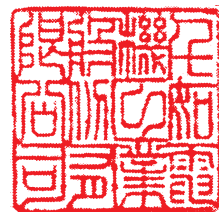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 十六、刪除。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對於妨礙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主席得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集會。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及記名連記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記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同依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 (五)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未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十、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布遞充。
- 十一、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布遞充。
- 十二、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